关于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自2024年12月27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3098），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最新情况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本次因增加C类基金份额、相关法律法规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等而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事宜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与本公司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进行转换，并适用已公告的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计算规则。

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模式如下：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基金简称：安信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 A；基金代码：000974 ）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1.50%。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a）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养老金客户需在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等，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b）本基金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2）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结构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5%
N≥730天	0.00%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基金简称：安信消费医药股票C；基金代码：023098）

（1）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3）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结构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3、投资者可自2024年12月27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适用已公告的对应业务规则。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的数额限制和适用的销售网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包括：

1、直销机构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9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7楼

法定代表人：刘入领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安信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系统网站：www.essencefund.com

目前支持的网上直销银行卡是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和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联支付支持的银行卡。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essencefund.com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C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2、其他销售机构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业务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因增加C类基金份额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等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因新增C类基金份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等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做出的修订均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基金合同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全文	指定网站	规定网站
全文	指定报刊	规定报刊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增加： 11、《证券法》：指经2019年12月28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后面序号顺延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53、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增加： 54、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5、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与本公司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进行转换，并适用已公告的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计算规则。
第二部分 释义	一、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与本公司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进行转换，并适用已公告的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计算规则。 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模式如下：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基金简称：安信比较优势混合A；基金代码：005587）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a）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养老金客户需在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等，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b）本基金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2）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结构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180天≤N＜365天　0.20% 365天≤N＜730天　0.10% N≥730天　0.00%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基金简称：安信比较优势混合C；基金代码：023097） （1）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3）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结构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3、投资者可自2024年12月27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适用已公告的对应业务规则。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的数额限制和适用的销售网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包括： 1、直销机构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9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7楼 法定代表人：刘入领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安信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系统网站：www.essencefund.com 目前支持的网上直销银行卡是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和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联支付支持的银行卡。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essencefund.com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C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2、其他销售机构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业务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因增加C类基金份额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等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因新增C类基金份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等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做出的修订均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基金合同章节　修改前　修订后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全文　指定网站　规定网站 全文　指定报刊　规定报刊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增加： 11、《证券法》：指经2019年12月28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后面序号顺延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2、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53、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增加： 54、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5、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后面序号顺延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增加：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提前公告的情况下调整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6、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并进行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最日最低份额的限制。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基金管理人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分类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法定代表人：刘入领 设立日期：2011年12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18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6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份额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谷剑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并进行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最日最低份额的限制。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基金管理人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9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7楼 法定代表人：刘入领 设立日期：2011年12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18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6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份额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谷剑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谷剑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